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牧原股份**”）、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龙能电力**”）和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“**龙原科技**”）签署增资协议，牧原股份拟对龙原科技增资，收购45%的股权（“**拟议交易**”）。拟议交易前，龙原科技由龙能电力单独控制，拟议交易后，龙能电力和牧原股份分别持有龙原科技55%和45%的股权，将共同控制龙原科技。  龙原科技将主营电力生产与供应业务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龙能电力 | 龙能电力于2013年在浙江省绍兴市成立，主营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、光储充微电网、零碳园区解决方案。  龙能电力的最终控制人为一名自然人，其主要通过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电机、电源电池、光伏储能等业务。 |
| 2. 牧原股份 | 牧原股份于1992年在河南省南阳市成立，主营生猪养殖、屠宰。  牧原股份的最终控制人为两名自然人，其主要通过牧原股份和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生猪养殖、有机肥销售等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1年市场份额 | | 电力生产与供应 | 中国境内 | 龙能电力及其关联实体：0-5%  牧原股份及其关联实体：0-5%  双方合计：0-5% | | |